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四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马进宝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促使公司未来得到更好的发展，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0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进宝、易佳、赵勇、易江、周雅萍、张佳怡、张雪、张小宁、黄志宇、王克昆共计 10 名员工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制定<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08）。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

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